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17-038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 美邦 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致函本公司，提议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70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498,690,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306%。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498,417,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1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73,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8%。

(3)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98,619,8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70,9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98,690,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反对 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498,690,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反对 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1%；反对 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498,617,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73,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037%；反对 7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同意 1,497,761,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 929,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498,690,1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6%；反对 6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规模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02 债券期限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04 还本付息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05 发行方式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06 回售条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条款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07 发行对象

同意 1,498,617,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73,4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3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037%；反对 73,4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0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09 担保方式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10 债券流通交易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11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12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498,687,6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3,1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5%；反对 3,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